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梁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梁景富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梁景富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3月20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，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又酌定應執行刑時，係對犯罪行為人

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，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。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，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，包括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，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，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本院及最高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。惟其中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所示為「得」易科罰金及「得」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為「不得」易科罰金及「不得」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。然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（檢察官聲請書所附附表之錯誤，均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。

㈡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而其陳述意見表示「無意見」等語，有本院115年4月9日115中分堂刑慶115聲589字第3769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

卷可憑（本院卷第57至61頁）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等相同罪質；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相同；犯罪時間於111年初某日至111年10月27日間；犯罪地點均不相同；各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性較低；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；各罪間之關聯性較低；各罪之獨立程度較高；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，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之考量。再兼衡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惟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仍應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前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廖健男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梁景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【民國／新臺幣】				
編號		1	2	
罪名		廢棄物清理法	廢棄物清理法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8月	
犯罪日期		111年初某日至111年6月29日	111/10/13 ～ 111/10/27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1874號等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0612號等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	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1649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704號	
	判決日期	113/10/30	114/08/21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最高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1649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6492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1/14	115/01/22	
得否為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 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
備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364號（已執畢）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715號	